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15-15:00。

2、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公司一楼（1）会议室

3、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YU CONG LOUIE LU 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1,703,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总股份的 75.750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43,6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085,259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1,514,741 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3,252,4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91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450,8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369%。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099,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38%；反对 21,596,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48%；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46,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652%；反对 21,596,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9085%；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38%，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099,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38%；反对 21,596,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48%；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46,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652%；反对 21,596,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9085%；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38%**，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099,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38%；反对 21,596,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48%；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46,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652%；反对 21,596,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9085%；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38%**，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刘文领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